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09年8月25日至9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
职权范围草案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案：滚动案文**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定义[导言].....	3
二. [指导]原则和[特点][目的].....	3
三. 审查机制与缔约国会议的关系.....	4
四. 审查过程.....	4
A. 目标.....	4
B. 审查的进行.....	5
C. 审查过程的结果.....	8
D. 后续程序.....	9

* CAC/COSP/WG.1/2009/4。

** 本案文反映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会议和 2009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的非正式协商以及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的会议取得的进展。



五. 实施情况审查组	10
六. 秘书处	11
七. 供资	11

序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根据这一规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受邀核可][设立了]以下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

一. 定义[导言]

备选案文 1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下称“本机制”）应由审查过程和实施情况审查组组成。]审查过程应以第二节和第三节所载原则为指导，并应按照第四节所载规定进行。实施情况审查组的组成和职能在第五节中予以说明。]

备选案文 2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下称“本机制”）列入了应当以第二节和第三节所载原则为指导并根据第四节所载规定进行的审查过程。本机制还列入了第五节所述实施情况审查组。本机制应当由第六节所述秘书处提供支助，并根据第七节筹措资金。

二. [指导]原则和[特点][目的]

2. 本机制应当：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广泛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 (d) 协助各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
-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f) 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g) 使其工作依据为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所制定的明确准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结果等问题的准则，缔约国会议是就这类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时采用的良好做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i) 是技术性的，并促进除其他外在预防措施、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方面开展建设性协作；

(j) 对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审查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国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3. 本机制应当是政府间过程。

4. 依照公约第 4 条，本机制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手段，而是应尊重缔约国平等和主权原则，并且审查过程应当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的方式进行。

5. 本机制应当促进缔约国实施公约并促进各国之间开展合作。

备选案文 1

6. 本机制应当[促进[透明度和][参与并][为[政府间]专家]²[为有关的缔约国][为有关的缔约国和专家]]提供开会交流观点和想法的机会，[从而对加强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作出贡献。]

备选案文 2

6. 本机制应当推进第 2 款所述原则，并且应当为交流观点、想法和最佳做法提供机会，从而协助加强缔约国之间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

7. 本机制应当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发展水平，以及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及法律传统的差异。

8. 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查是一个连续的渐进过程。因此，本机制应力求采取渐进的全面做法。

三. 审查机制与缔约国会议的关系

9. 按照公约第 63 条的规定，审查公约和本机制实施情况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的领导下进行。

10. 缔约国会议应当负责确定审查过程相关政策和优先次序，[以及负责审查过程所产生的报告的核准程序][以及负责审议[审查过程的产出][审查实施情况报告]]。[在每个审查周期结束以后，]本机制将对其运行情况和职权范围展开评估。

四. 审查过程

A. 目标

11. [为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审查过程的主要目标应当是：

[(a) 推动和加强更为切实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的各项措施（公约第 1(a)条）；]

² 这一概念可能需要进一步澄清。

[(a 之二) 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

(b) 审查缔约国遵守公约[的程度][包括][以及]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规定提供和接受国际合作[的程度]；

(c) 帮助缔约国确定并确认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推动并协助提供技术援助；

(d) 推动并协助开展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的国际合作，包括在资产追回领域；

(e) 确定缔约国在实施和利用公约方面的成功做法与挑战；

(f) 推动并协助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获得的信息、做法和经验。

B. 审查的进行

12. 本机制应当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并逐步涵盖整个公约的实施情况。审查过程的阶段和周期以及这类审查的范围、专题顺序和细节应由缔约国会议确定。³ 缔约国会议还应当确定每个审查周期的期限，并决定在审查周期的每一年都应参加的缔约国数目。

13. 在开始新的审查周期之前就应完成对审查周期之初便已加入的所有国家的审查。在例外情形下，缔约国会议可以决定在前一个周期的所有审查完成之前就启动一个新的审查周期。任何缔约国都不应在同一个审查周期内经受两次审查，但不妨碍缔约国有权提供新的信息。

14. 应当在开始每个审查周期时通过在联合国各区域组内的抽签选定在审查周期的某一年参加审查过程的缔约国。[应当考虑到每个缔约国在某一年参加审查过程的意愿和能力]（或）[被选定参加某一年审查的缔约国可推迟到在审查周期的下一年参加]。在某一年参加审查过程的各区域组的缔约国数目应当与该区域组的规模及其成员中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相称。

15. 每个缔约国应向秘书处提供缔约国会议所要求的关于本国遵守和实施公约情况的信息，为此最初应使用秘书处制作的并经缔约国会议核可的自评清单。缔约国应作出完整、最新、准确和及时的答复。

16. 秘书处应协助提出协助请求的缔约国对清单作出答复。

17. 每个缔约国应指定[主管]联络人，协调该缔约国参加其审查过程。每个缔约国都应努力指定在所审查的公约条款方面拥有必要实务知识的联络人。

³ 与这些事项有关的建议载于秘书处的说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要点草案（CAC/COSP/WG.1/2008/6，第 69-84 段）。秘书处认为，由缔约国会议据以设立本机制并通过其职权范围的决议来处理这些事项也许更为妥当，而不宜将这些事项列入职权范围，因为这样就会造成职权范围过于详细，从而需要对其定期加以修订。

备选案文 1

18. 审查过程应以下述方式进行：

(a) 每个缔约国均应由另外两个缔约国进行审查。审查过程应积极让被审查国参与，[包括审查小组的组成。]所涉的每个缔约国均应指定政府专家对审查过程进行必要的协调。[审查小组的组成须得到受审查缔约国的同意]；

(b) 两个审查缔约国之一应是与受审查缔约国同属一个区域[，如有可能，其法律体系应与受审查缔约国的法律体系相类似]。挑选审查缔约国应以抽签方式进行，但基于这样的理解，即缔约国不应相互审查。受审查缔约国可请求重复抽签，但最多两次。

备选案文 2

18. 应当由秘书处进行审查。

[18 之二. 审查过程应[原则上]包括下文第 19 至 26 段所载各个阶段。]

备选案文 1

19. 审查小组应当就受审查缔约国对清单作出的答复进行案头审查。案头审查后应当对答复作出[初步]分析，重点是查明规范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要。秘书处应当参与案头审查并为此提供支助和便利。

备选案文 2

19. 秘书处应当就受审查缔约国对清单作出的答复进行案头审查。案头审查应当对答复作出[初步]分析，重点是查明规范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要

备选案文 1

20. 按照指导原则，审查小组可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除其他外酌情根据需要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受审查缔约国的联络人进行建设性对话，并请受审查缔约国及时作出解释说明或提供额外信息，或解答与审查有关的补充问题。

备选案文 2

20. 按照指导原则，秘书处可除其他外酌情根据需要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受审查缔约国的联络人进行建设性对话，并请受审查缔约国及时作出解释说明或提供额外信息，或解答与审查有关的补充问题。

备选案文 1

21. 每一审查的日程应由秘书处与审查小组和受审查缔约国的联络人协商确定，应当留出足够时间和力量处理与审查有关的所有问题。按照第 12 段，审查时间应最好不超过六个月。

备选案文 2

21. 每一审查的日程应由秘书处与受审查缔约国的联络人协商确定，应当留出足够时间和精力处理与审查有关的所有问题。按照第 12 段，审查时间应最好不超过六个月。

[22. 审查小组应有一名[名义组长][主要联络官]，负责审查小组与缔约国之间的通信联络。]

23. 应利用将由秘书处经与缔约国协商制订[并得到缔约国会议核可]的一套统一准则进行审查。

23 之二. 为确保一致性，报告应当在由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拟订[并由缔约国会议核可]的蓝图的基础上编拟。

24. 案头审查应当促成拟订一份国别报告[草稿]。

备选案文 1

25. 如果受审查缔约国同意，审查小组经与秘书处协商，可在报告草稿基础上决定以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例如利用一套统一的准则进行国别访问]，对案头审查加以补充。

备选案文 2

25. 如果受审查缔约国同意，秘书处可在报告草稿的基础上决定以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例如利用一套统一的准则进行国别访问]，对案头审查加以补充。

26. 案头审查应以如下方式进行：

(a) 在进行案头审查时，除了通过自评清单提供的信息和受审查缔约国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外，可以审议从受审查缔约国参加的其他现有反腐败审查机制得到的信息。

(b) [使用从其他来源得到的信息须征得受审查缔约国的同意。][此外，缔约国可以参与就使用从其他来源得到的信息举行的对话。]

27. [是否使用和多大程度上依据按照上文第 26(b)段所审议的补充信息，须[征得受审查缔约国同意][给予受审查缔约国作出答复的机会]。]⁴

备选案文 1

28. 审查小组成员和秘书处应确保审查过程中得到的所有信息仅用于实现上文第 11 段所确定的审查过程主要目标。

备选案文 2

28. 秘书处应当确保审查过程中得到的所有信息仅用于实现第 11 段所确定的审查过程主要目标。

⁴ 是否保留本段将视关于第 26(b)段措词的决定而定。

备选案文 1

29. 审查小组成员和秘书处不应披露审查过程中取得或使用的任何信息[，除非受审查缔约国事先同意]。

备选案文 2

29. 秘书处不应披露审查过程中取得或使用的任何信息[，除非受审查缔约国事先同意]。

备选案文 1

30. 按照公约第 5 条和第 13 条，本机制应向[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代表提供正式渠道，使其能够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7 条为审查过程作出贡献。⁵

备选案文 2

30. （建议将第 30 段移至第五节（“实施情况审查组”）。）

备选案文 1

31.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审查小组工作的相关费用应由本机制按照下文第 47 段予以承担。⁶

备选案文 2

31. 来自[受审查缔约国][来自系发展中国家的受审查缔约国]的专家参加实施情况审查组会议相关费用应由本机制按照下文第 47 段予以承担。

32. 秘书处应定期为参加审查过程的专家举办培训班，包括入门培训，以使使他们熟悉统一的准则并提高他们参加审查过程的能力。

C. 审查过程的结果

33. 审查小组应当与受审查缔约国密切合作与协调并在秘书处帮助下编写国别审查报告[草稿]，其中应找出在实施公约方面存在的[政策和规范]差距和为纠正这类差距而必须采取的手段和行动。报告还应列入缔约国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以及为此需要的技术援助。报告还应突出介绍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33 之二.[为补充各份国别审查报告，][按照上文第 33 段，]秘书处应当汇编国别报告所载最为相同并且相关的意见、结论和建议，按专题列入[年度][定期]实施情况报告和五份区域补充增编，提交[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实施情况审查组，[同时考虑到国别报告应当针对受审查缔约国以及国别报告保密性的情

⁵ 列入本段可能使第 26(b)段显得多余。

⁶ 秘书处打算编制与本段以及本机制其他组成部分有关的费用估计数并提交给工作组。秘书处还在收集有关其他审查机制供资方式的信息，以便提交工作组。

况。[[经过与有关缔约国协商，补充增编可列入国别报告全文，但仅供查阅或参考。]]

备选案文 1

34. 国别报告草稿[审查结果][摘要][汇总]报告应提交[实施情况审查组]审议和核准。[实施情况审查组]应将[摘要报告][核准的报告]提交给缔约国会议，这些报告将重点介绍实施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差距，以及处理这些差距的方式方法和为此所需的技术援助。

备选案文 2

34. 审查结果报告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只有缔约国会议有权核准和发表实施情况审查报告。

备选案文 3

34. (本案文将取代第 34 至 36 段；建议将该段插在第 38 段之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实施情况审查组应当将[分析报告连同][其]建议和结论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这些报告将重点介绍实施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差距，[以及]处理这些差距的方式方法和为此所需的技术援助]。

备选案文 1

35. (将该段插在第 33 段之后。)审查结果报告应当予以公布[除非受审查缔约国反对这类行动][以受审查缔约国表示同意为先决条件]。

备选案文 2

35. 只有[实施情况审查组的][核准的]摘要报告才能作为缔约国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公布。

备选案文 3

35. 为了促进各国实施公约，受审查缔约国应当确定所完成的报告的公布方式。

35 之二. 国别审查报告应当经审查小组和受审查缔约国协议而宣布最后完成。

D. 后续程序

备选案文 1

36. (拟议取代第 36 至 38 段。)缔约国应当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内，提交相关信息，介绍在实施述及前一个报告周期所找出的在公约实施方面差距的意见和建议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及在前一个报告周期内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是否得以满足。

备选案文 2

36. [缔约国应当设计][本机制应当载有][[第…]段所涉]各项[报告][核定][成果][概要][汇总][报告][实行动计划]的后续程序。

备选案文 1

37. 缔约国[应当][可以]提交定期报告，介绍在实施述及公约实施情况方面存在的差距的行动计划上取得的进展，在应受审查缔约国的请求完成审查之后两年或不到两年内提交第一份定期进展报告。每份报告都应由审查小组审查，而审查小组应当向实施情况审查组提出建议。

备选案文 2

37. 缔约国应当在其随后进行的实施情况审查中报告在实施述及公约实施方面存在的差距的行动计划上取得的进展。

38. 本机制后续程序应当[旨在推进上文第 11 段所述目标。该程序可包括审查][通常将审查]在成果报告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是否得到国际合作界充分关注。]

五. 实施情况审查组

[39. 实施情况审查组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的领导下运作并向其报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应当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实施情况审查组。⁷]

[39 之二. 实施情况审查组的职能是，协助缔约国会议分析[国别审查报告][实施情况汇总报告的审查]成果，目的是确定关于加强公约实施情况的优先事项和举措并就此提出建议。]

备选案文 1（第 40(a)分段）

40. [(a) 实施情况审查组应由公约所涵盖各领域的[10][15][20][40]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来自所有区域的缔约国。所有缔约国均应在实施情况审查小组中享有平等地位。

备选案文 2（第 40(a)分段）

40. (a) （关于第 40(a)分段的备选案文。）实施情况审查组应由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由缔约国任命的[40][60]名[政府]专家组成。应[按照区域组的成员数目和缔约国数目][根据平均分配原则]向每个区域组分配在实施情况审查组中的位置。[参加审查过程的缔约国的代表和各审查小组的代表[应出席对有关缔约国的报告的讨论][即使不是实施情况审查组的成员也应当参加其工作]。]

⁷ 如果认为对实施情况审查组一般参照适用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尚还不够，便可以考虑为审查组拟订更为详细的议事规则（或准则）。

[40. (b) 实施情况审查组的成员应当由[缔约国][秘书处与有关的缔约国协商]提名并由缔约国会议核准。这些成员应当从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和大学在内的多个机构中挑选。成员挑选应当以专业优异的标准为依据并反映区域多样性。专家应当独立工作，而不是代表各自的政府开展工作。]

备选案文（替代第 39、40(a)和(b)段及第 41 段。）

40. 实施情况审查组应当是一个由缔约国[和签署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该小组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的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应当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实施情况审查组。

[41. 实施情况审查组成员应由缔约国会议挑选，任期[两][三][四]年（任期最多两次）。缔约国会议应当确定实施情况审查组成员的适当轮换办法，以确保所有缔约国在本机制中拥有平等地位。]

42. 实施情况审查组应按照需要定期每年至少在维也纳举行[两次]或更多次会议。该审查组应当[审议[……]提交的审查成果报告，并编写]实施情况审查[摘要][专题][汇总]报告，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六. 秘书处

43. 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应作为本机制的秘书处。

44. 秘书处应负责本机制的日常管理，在本机制运作过程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性和实质性支助。[秘书处应负责编拟所有必要的相关文件和初步分析，以此作为案头审查的基础。]

45. 秘书处应协助力求保证[审查结果报告][不偏不倚]、简明扼要和前后一致，并完成本职权范围[授予的][确定的]所有任务[和本机制有效运作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任务]。

46. 必须向秘书处提供适当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高效履行本职权范围赋予的各项职责。

七. 供资

备选案文 1

47. 本机制及其秘书处所需经费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备选案文 2

47. 本机制及其秘书处所需经费应通过[缔约国][签署国]缴纳分摊会费供资，分摊会费额将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基础上确定。

备选案文 3

47. 本机制及其秘书处所需经费应通过[缔约国][会员国]在不附加条件、不施加影响的前提下提供自愿捐款予以供资。